

项目编号：SXLW-AK-CG-202531

麻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单 位 : 白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麻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信息化建设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37号蓝海风中心写字楼12楼1205-1207）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4日上午09:3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W-AK-CG-202531

项目名称：麻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麻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专用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麻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信息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1(麻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信息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出具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37号蓝海风中心写字楼12楼1205-1207）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白河县公安局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白河县公安局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供应商需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公司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原色公章在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37号蓝海风中心写字楼12楼1205-1207）领取谈判文件（可自带U盘拷贝电子版），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南台路 50 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方式：15319803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37 号蓝海风中心写字楼 12 楼 1
205-1207

联系方式：15398043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539804382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白河县公安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

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出具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8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谈判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电子邮箱 251867315@qq.com）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

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九 投标方案
- 十 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包括货物的谈判报价包括货物的投标报价=货物价+配品配件+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其他伴随费用等以及投入使用前办理的一切费用。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编制，若只有单一种类的，即填写该种类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元），供应商谈判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

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保证金

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包含响应文件Word版或PDF版）。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盘（须备注供应商名称）封入正本的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12月04日09时30分前不得启封”的

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在规定地点由供应商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原件）同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组织谈判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供应商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原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谈判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3 谈判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位及相关专业评审专家2位组成。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资 格 性 审 查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主体信用的 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0.2.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字、 盖章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的语言 及计量单位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
7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写, 内容完整无缺项, 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8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0.2.3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0.3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0.4 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谈判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 谈判小组根据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6.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0.6.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标准，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6.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4)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5)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8)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6.4 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对小型或微型制造商制造的设备(产品),其评标价按照以下第(1)条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6)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1. 特殊情况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谈判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最后谈判报价相同，则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4.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

24.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26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6. 其他

26.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6.2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7、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商务条款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白河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南台路 50 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方式：15319803828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37 号蓝海风中心写字楼 12 楼 1
205-1207

联系人：刘工

电话：15398043828

电子邮箱：251867315@qq.com

27.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麻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预算金额

28.00 万元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户内全彩 LED 屏	<p>1. LED 显示屏灯珠采用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 LED 封装形式： SMD1515 黑灯；</p> <p>★2. LED 显示屏采用 $\leq 1.86\text{mm}$ 点间距；</p> <p>3. LED 显示屏模组尺寸 $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p> <p>4. LED 显示屏形状为曲屏（内圆弧形）采用前/后维护方式，可正面拆卸模组、接收卡、电源等低压器件，具备热插拔能力；</p> <p>5. LED 显示屏符合等同或优于 IP5X 防护等级；</p> <p>6. LED 显示屏亮度 $\geq 450\text{cd/m}^2$，可通过配套软件 0-100% 调节，设置亮度定时调节；</p> <p>7. LED 显示屏对比度 $\geq 10000:1$； LED 显示屏杂点率 $\leq 1/100000$ 且无连续失控点；</p> <p>8. LED 显示屏亮度均匀性 $\geq 99\%$； LED 显示色度均匀性 $\pm 0.001\text{Cx}, \text{Cy}$ 之内；</p> <p>9. LED 显示屏观看水平 $\geq 160^\circ$ / 垂直视角 $\geq 140^\circ$ ；</p> <p>10. LED 显示屏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p> <p>11. LED 显示屏峰值功耗为 $\leq 450\text{W/m}^2$； LED 显示屏平均功耗 $\leq 150\text{W/m}^2$；</p> <p>12. LED 显示屏具备低蓝光模式，可在控制软件中选择 30%、40%、70% 三挡调节显示屏蓝光输出，有效减少蓝光辐射对眼睛的伤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14.5920	平方米	
2	视频处理器	<p>1. 整机带载 ≥ 260 万像素自定义输出，宽度 ≥ 7680 点，高度 ≥ 7680 点；</p> <p>2. 具备输入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60\text{Hz}$；</p> <p>3. 具备输入信号 EDID 管理（自定义宽度 ≥ 2048 点，高度 ≥ 1152 点）；</p> <p>4. 具备 ≥ 4 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网口备份模式；</p> <p>5. 具备视频源任意切换；</p> <p>6. 具备亮度和色温调节；</p> <p>7. 具备显示 ≥ 1 路 OSD 字幕画面；</p> <p>8. 具备画面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p> <p>9. 具备检测输入信号、输出网口、接收卡通讯状态，可在软件端进</p>	4	台	

		行查看； 10. 具备≥3 路 HDMI 1.3 输入接口，≥1 路 DVI 输入接口；			
3	主机 ▲	<p>1. 主机具备≥9 个输入卡槽，≥3 个输出卡槽，搭配相应板卡支持≥4096*2160; 60fps、RGB4:4:4；同时具备≥1 个预览卡槽和≥1 个回显卡槽，不占用输入输出卡槽，回显卡支持通过 HDMI 视频接口输出监控，分辨率支持≥1920*1080; 60fps。</p> <p>2. 支持台标设置功能，可设置文字台标或图片台标；支持底图设置功能，可上传≥8K 分辨率的图片作为大屏底图显示；以及支持字幕显示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字幕内容，字幕可设置静态或动态显示，可调整滚动速度、滚动模式，以及可调整字幕的大小、位置、背景颜色、字体颜色、字体、对齐方式。</p> <p>3. 支持 B/S 和 C/S 管理控制架构，支持 windows、IOS、Android 操作系统访问主机及交互操作；支持多用户多平台同步操作，支持不同平台操作界面实时同步；客户端自带指引操作视频。</p> <p>4. 单张输出板卡可开≥16 个图层，可实现单卡任意开窗、叠加、漫游、缩放。</p> <p>5. 基于纯硬件 FPGA 架构，主机具备拼接、矩阵一体化功能，输出端可选拼接或矩阵模式，并具备音频智能管控功能，无需独立音频卡，支持音频单独传输，HDMI 板卡可选择外部模拟音频或 HDMI 内嵌音频输入或输出。</p> <p>★6. 配置 IP 输入卡，采用加权轮询负载均衡算法，无需额外配置流媒体服务器，支持无限制添加接入 ONVIF 协议、GB/T 28181 标准的监控信号，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并支持可视化预览，可解码≥4096*2160@30fps 的 IP 码流。</p> <p>7. 具备监测主机温度、电源在线状态功能，具备智能识别板卡接口组合，板卡和接口状态监测，信号丢失预警，同时具备可视化图形管控，具有接入板卡数量统计以及接入通道数量统计功能。</p> <p>8. 单卡支持创建≥4 个屏幕，单台主机支持创建≥12 个屏幕；具备屏幕非规则建屏，可实现单卡单接口建屏。</p> <p>9. 具备图层参数设置功能，包括缩放、图层置顶置底、布局模式、叠加；并采用无极缩放算法，保障画面放大缩小细节不丢失。</p> <p>★10. 支持通过 RS-232 和 TCP/IP 等控制对接中控系统，实现可视化界面管控，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键清屏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p> <p>11. 内置≥7 英寸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进行监测状态查看、参数设置、预案调用操作，并且触摸屏支持在线升级。</p> <p>12. 支持双控制卡备份功能，切换过程画面无黑屏，音频无卡顿；同时支持双电源备份、输入和输出端口备份功能。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1	台	核心产品

4	拼矩 Windows 客户端 管理软 件 ▲	<p>1. 软件支持对系统进行可视化管理、信号切换、画面叠加、画中画、画面拼接、画面漫游、画面放大/缩小、画面移动/关闭等操作，支持对显示控制区域实时监控；支持多用户多平台同步操作。</p> <p>★2. 具备≥3种开窗模式，包含自由模式、固化模式以及两点模式。 (提供功能截图佐证)</p> <p>3. 具备大屏显示场景保存、预览、调用、编辑、顺序调整功能，以及具备当前调用场景提示功能，并可自定义设置时间间隔，实现自动切换场景显示。</p> <p>4. 具备台标设置功能，可设置文字台标或图片台标；具备底图设置功能，可上传≥8K 分辨率的图片作为大屏底图显示；以及具备字幕显示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字幕内容，字幕可设置静态或动态显示，可调整滚动速度、滚动模式，并且可通过拖拽的方式改变字幕大小和位置，以及可调整字幕的背景颜色、字体颜色、字体、对齐方式。</p> <p>5. 具备一键锁定大屏窗口功能，防止误触，同时不影响信号源及其他模块操作；具备锁屏功能，锁定后需账户密码进入操作界面，保证数据安全；并具有一键清空大屏信号功能。</p> <p>6. 具备窗口信号音频开关和音频映射功能，支持一键开关所有窗口音源；同时具备对输出端口的音量调节功能，可单独对每个端口的音量进行调节和总音量调节。</p>	1	套	核心 产品
5	输入卡	<p>1. 接口类型：HDMI1.4</p> <p>2. 接口数量：≥4</p> <p>3. 输入信号：HDMI</p> <p>4. 最高分辨率：优于或等于 4096*2160; 30Hz</p>	3	块	
6	输出卡	<p>1. 接口类型：HDMI1.4</p> <p>2. 接口数量：≥4</p> <p>3. 输出信号：HDMI</p> <p>4. 最高分辨率：优于或等于 4096*2160; 30Hz</p>	3	块	
7	配电柜	<p>1. 额定功率：≥10kW，输出路数：≥3 路；</p> <p>2. 输入电压：三相五线制 AC380V±10%，频率 50Hz±5%；</p> <p>3. 输出电压：单相 220V；</p> <p>4. 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载、浪涌电气保护措施；</p> <p>5. 具备实体按键、手持遥控器、电脑远控多种控制方式；</p> <p>6. 具备单台、集群管理功能，采用 RS485 有线以太网远程通信端口，在局域网内任意一台电脑进行控制；</p> <p>7. 具备设置≥4 组开关时间，支持每天定时通电和断电功能；</p> <p>8. 具备通过 PLC 软件实现实时温度、湿度监测，实时烟雾监测，高温、高湿、烟雾告警自动断电；</p> <p>9. 具备触发告警后，电脑自动强制弹屏提示，PLC 模块、电脑蜂鸣器长鸣多种告警方式；</p> <p>10. 具备继电器回路整体上下电，也可通过 PLC 软件单独控制每个接触器的上下电；</p> <p>11. 内置避雷器，具有避雷防雷功能；</p> <p>12. PLC 软件具备中英文双语切换界面，可运行于银河麒麟、统信、</p>	1	台	

		鸿蒙 HarmonyOS 国产操作系统； 13. PLC 软件具备自动保存所有操作记录、告警记录、温湿度运行数据，支持历史记录查询，导出 Excel 文档；			
8	大屏钢结构、包边	室内钢结构设计；	26.7920	平方米	
9	无线话筒	<p>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 pi/4-DQPSK 调制方式, 采用国产主控芯片, 传输距离≥80 米, 接收机具有≥8 路平衡输出、≥2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p> <p>2. 具有≥1 台接收主机、≥8 台桌面式鹅颈咪杆发射机; 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p> <p>★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8 个 LCD 显示屏、≥8 个编码旋钮、≥8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8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 个电源开关按键、≥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2 个 LINE-OUT 接口、≥8 个 XLR-OUT 接口、≥8 个 BNC 接口、≥1 个 DC 接口。桌面式发射机具有≥1 个 TYPE-C 充电口、≥1 个 3.5mm 耳麦输入接口、≥1 个 OLED 显示屏、≥1 个电源开关按键，≥1 个触摸开关麦按键。</p> <p>★4.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 混响效果≥15625 个, 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 三种音效各具有≥25 档调节方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p>5.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 均衡调节≥2197 种, 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 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 每种效果支持≥13 档调节。</p> <p>6.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 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 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 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 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p> <p>7. 接收机具有≥8 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 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p> <p>★8. 桌面式发射机配置≥1 颗锂电池, 使用时长≥15 小时；设备电池孔位≥4 个, 支持拓展电池数量, 通过拓展连续使用时长≥60 小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1	套	
10	话筒天线	1. 射频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950MHz 2. 驻波比: ≤2.0 3. 输入阻抗: ≤50 Ω 4. 指向性: ≥180 度指向	1	套	

11	天线分配器	<p>1. 具备≥2个天线输入接口，支持接收天线信号，实现分配多路射频信号的效果。</p> <p>2. 具备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配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p> <p>3. 具备≥2个天线级联接口，支持无限制级联分配器，可实现扩展无线话筒的目的。</p> <p>4. 具备≥4个直流电源输出接口，支持给≥4台接收机供电，减少适配器数量和免去繁琐布线。</p>	1	套	
12	音频处理器▲	<p>1. 后面板具有≥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48V幻象供电）、≥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个拨码开关、≥1个RJ4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个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1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2.0英寸IPS真彩显示屏、≥1个编码旋钮、≥1个USB存储设备接口。</p> <p>★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p>3.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到12db。</p> <p>★4.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于windows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或macOS系统或统信UOS或Ubuntu桌面版操作系统。（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p>5. 产品具有PC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APP软件、PC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p> <p>6.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IPS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p> <p>7.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p> <p>8.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5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p> <p>★9.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p>	1	台	核心产品

		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3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	<p>1. 支持通过软件管理四进四出、八进八出、十二进十二出、十六进十六出通道设备，支持单独配置开关。</p> <p>2. 可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存储≥8 种预设模式，并通过软件实现场景模式的快速切换。</p> <p>3. 支持调节输入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12 段参量均衡，≥31 段图示均衡、自动增益（AGC）、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支持调节输出通道≥12 段参量均衡、≥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p> <p>4. 支持通过 RS-485 和 RS-232 接口对接摄像跟踪系统，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通过软件可设置摄像串口号、摄像机地址、摄像协议、云台转速、预置点、变倍放大或缩小、远近调聚、光圈大小和摄像转动等；可以设置每路音频输入通道跟踪阈值，通过监测输入通道的音量自动追踪目标，实现自动控制和跟踪。</p> <p>5. 具有专家模式和普通模式切换功能；专家模式提供齐全的功能操作界面，具有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12 段参量均衡，≥31 段图示均衡、自动增益（AGC）、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功能显示与控制；普通模式提供主要操作界面功能，防止非专业人员误调节音频参数，具有输入通道、输出通道和 USB 播放、USB 录制、通道增益调节和静音开关控制功能。</p> <p>6. 具有 USB 录播功能，支持通过 USB 接口播放 mp3、wma、sbc、wav 格式音频，录制 MP3 格式的音频。</p> <p>7. 支持数据备份功能，可导出预设的参数到本地、导入预设好的数据；支持固件升级，支持网口在线升级 DSP 固件。</p> <p>8. 具有管理员、普通用户多种角色，管理员可以设置通道增益最大值，普通用户只能在设定的极限值范围内设置增益。</p> <p>9. 支持跨平台使用，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p>	1	套	核心产品
14	专业功放	<p>1. 标准≤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p> <p>2. 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p> <p>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p> <p>4. 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p> <p>5.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p> <p>6. 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200W×2；立体声 4Ω：≥400W×2。</p>	2	台	

15	天花喇叭	1. 额定功率 $\geq 100W$ 2. 阻抗: $\leq 8\Omega$ 3. 灵敏度(1W/1M) $\geq 91dB$ 4. 频率响应(-10dB) 等同或优于 50Hz-20KHz 5. 喇叭单元: $\geq 8'' \times 1$ $1.5'' \times 1$	6	只	
16	电源管理器	1. 支持 ≥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 1 秒, 支持远程控制 (上电+24V 直流信号)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 (报警) 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 (报警) 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geq 2200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 $\geq 6000W$ 。 输出连接器: 多用途电源插座。 4. 具有 ≥ 1 路 USB 接口。	1	台	
17	高清视频终端	1. 采用分体式结构, 内置硬件视频处理单元, 支持双系统 (Linux/Android)。 2. 支持 ITU-T H.323、SIP 标准协议, 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支持 H.239、BFCP 双流协议, 主辅流皆可达到 $\geq 4K60$; 同时主辅屏均可输出 $\geq 4K60$ 分辨率信号。 3. 支持 H.261、H.263、H.263+、H.264、H.264 HP、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G.711、G.722、G.722.1、G.722.1C、OPUS 音频编解码协议, 音质可达 $\geq 48KHz$ 。 4. 终端采用 B/S 管理架构, 可通过访问浏览器登陆 web 远程进行管理, 支持中英文切换; 并且终端 web 页面支持实时回显会议画面, 会议声音可播放。 5. 支持会议中设置辅流全屏显示或合成显示, 以及辅流接口支持即插即发功能, 并支持遥控器一键辅流发送或结束、画面布局切换; 并支持将 2 路主流画面合成一路传给远端, 画面布局可选。 6. 具备 ≥ 1 个 USB2.0 接口和 ≥ 1 个 USB3.0 接口, 支持接入 USB 存储设备; 支持会议录制功能, 可以直接录制会议过程中的视频和音频; 以及支持通过 USB 存储设备进行程序升级、抓取数据包等。 7. 具备 ≥ 4 路音频输入接口, ≥ 2 路音频输出接口, 以及具备 ≥ 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8. 支持 IP 网络丢包时修复机制, $\geq 30\%$ 网络丢包时, 声音清晰连续, 视频清晰流畅, 无卡顿、无马赛克; $\geq 80\%$ 网络丢包时, 声音清晰流畅, 可准确理解。 9. 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 支持 NAT 穿越, 具备跨越路由器及防火墙的能力, 保证系统安全; 并且支持国密算法。 10. 支持设备的上电启动和风扇开关的电源管理, 可配置设备是否上电自启动和启用风扇。 11. 终端内置电子白板、电子投票、文件共享等数据会议功能, 并具备横幅功能, 可在终端画面上添加横幅, 并可设置是否启用横幅及横幅的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 ★12. 具备辅流批注功能, 发送辅流和接收辅流时都可在辅流画面	1	台	

		<p>上进行实时批注；可设置三种不同粗细的画笔，设置五种画笔颜色，设置圆形、方形、箭头、线条等批注图形；发送辅流时可设置是否开放批注权限给与会成员共同批注。（需提供功能截图佐证）</p> <p>13. 具备 web 交互电子白板功能，可在终端控制 web 上进行电子白板操作，可设置三种不同粗细的画笔，设置十种画笔颜色，设置圆形、方形、箭头、线条等批注图形；设置纯色背景或图片背景；web 操作电子白板时，终端输出画面同步跟随显示电子白板内容；可设置电子白板同屏推送，其他入会终端观看同一白板内容。电子白板支持分页，可支持 5 页。</p> <p>14. 具备实时字幕功能，可同时显示会议实时字幕和翻译字幕，也可单独显示，字幕大小、颜色、背景色可进行设置，无需额外设备。（需提供功能截图佐证）</p> <p>15. 具备同声传译功能，可将远端声音进行翻译后播放，播放倍数、音色可选，无需额外设备。（需提供功能截图佐证）</p> <p>16. 内置图像插帧算法，可将 30 帧视频插帧为 60 帧，提升视频流畅性。</p> <p>17. 内置图像超分算法，可对 1080P 视频信号超分为 4K 视频信号，在节省带宽的前提下提升画面清晰度。</p> <p>18. 设备应用商城中提供腾讯会议 Rooms、钉钉、ZOOM、Microsoft Teams 等主流视频会议软件下载（Android 系统）。</p> <p>★19. 与上级视频会议无缝对接，确保正常运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8	摄像机	<p>1. 高清摄像机具备≥20 倍光学变倍镜头，并支持≥16 倍数字变焦；采用 1/2.8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p> <p>2. 镜头焦距 f4.42mm ~ 88.5mm，光圈系数 F1.8 ~ F2.8。</p> <p>3. 支持 1080P60, 1080P59.94, 1080P50, 1080I60, 1080I59.94, 1080I50, 1080P30, 1080P29.97, 1080P25, 720P60, 720P59.94, 720P50 分辨率，支持输出帧率≥60 帧/秒。</p> <p>4.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p> <p>5.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p> <p>6. 水平视场角：60.7° ~ 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170° ~ +170°，垂直转动范围：-30° ~ +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1.7° ~ 100° /s，俯仰：1.7° ~ 69.9° /s。</p> <p>7. 支持先进的 2D、3D 降噪技术。</p> <p>8. 内置 AI 技术和行人重识别技术，实现自动识别目标人形并跟踪、自动框选功能。</p> <p>9. 支持 AAC 音频编码，音质更佳，带宽占用更小。</p> <p>10. 支持 PoE 供电。</p> <p>11. 具备≥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和≥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p>	1	台
19	音频连接线	1.8m 音频连接线：6.35 话筒插头-6.35 话筒插头	4	根

20	音频连接线	5m 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 6.35 话筒插头	2	根	
21	音频连接线	1.8m 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6.35 话筒插头	2	根	
22	音频连接线	1.8m 音频连接线：卡农头（母）-空	2	根	
23	音频连接线	1.8m 音频连接线：卡农头（公）-空	4	根	

注：1. 表中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供应商可在具有合理性、安全性、兼容性的情况下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要求的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

2. 表中标“★”参数为重要参数，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谈判文件参数要求，或不具备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不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 交货地点：

白河县公安局麻虎派出所

3. 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行业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政策规范要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

3.2 供应商所投产品及辅材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质量优良、配置合理，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4.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责任或费用。

4.2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安装施工现场所需的包括安装费、运杂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4.3 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谈判总价。

4.4 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等。

5. 验收：

5.1 初验：设备到场后，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清点设备序列号，查看设备型号与配置，检查设备品牌、规格、数量与采购清单的一致性；检查设备保修期证明，检查保修承诺符合性。所有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5.2 终验：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 10 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5.3 验收标准：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5.4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文件及澄清函、响应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6. 款项结算

6.1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与成交供应商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所有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额合同款。

7. 质量保证

7.1 产品质量保证期：供应商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产品质保期为36个月。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的次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定期派员对所供的货物进行检查，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及时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质保期内，如出现3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影响采购人使用的，供应商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产品。

7.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7.5 如因产品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或造成采购人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供应商应依法予以赔偿。

8. 售后服务：

8.1 备品、备件方案和应急策略

供应商设有维修周转备机库。供应商能够对采购人的突发、紧急事件，及时作出响应，以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得以持续、无间断运行。

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撑服务，由技术人员在线为采购人解答技术问题。

供应商储存充足的零配件，保证采购人不会因为缺乏零配件而耽误设备使用。

8.2 供应商售售后流程及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需承诺所供设备均为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为了向采购人提供及时、快捷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设备故障，供应商售后人员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如果电话沟通不能解决，供应商保证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解决故障。如果故障在24小时内无法解决，供应商应立刻提供同等功能配置的备用机替换故障设备，将故障设备带回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后将该设备返还采购人，采购人返还备用机。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故障，供应商应无偿维修。因采购人造成设备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对于维修两次仍出现同样故障的设备，供应商须承诺更换同样的新设备（部件）。

售后维修服务由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具体地点及联系方式）全权负责，提供全天24小时的应急维修服务。

8.3 售后服务承诺

保修期内，供应商提供除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外，还无偿提供设备的保修、保养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

保修期外，需继续提供免费的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在保修期满后，对于终端故障维修，需长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且维修服务只收取当次维修的材料成本费用。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若影响使用的，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0. 违约责任

- (1) 未按合同要求供货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2)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交货工期保障计划方案：对本项目整体交货工期保障的方案；具有风险评估且有应急预案紧急供货的方案；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等。
2.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对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安装方案说明；货物调试与验收方案；保证工程顺利移交的具体措施和解决方案等。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方案；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服务人员；保修措施方案；退换货方案等。

六、综合说明

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此次谈判报价应综合考量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及其安装所需的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吊装、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纳入的其它一切费用。
3. 成交单位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承担合同责任，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协议。

一、采购范围、货物明细及供货期限：

1. 1、采购范围：_____的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及质保等所有建设内容。

1. 2、货物明细：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详见附件。

1.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供货内容。

合同总价为（RMB）：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均包含所有设备（产品）供应费、辅材费、备件费、专用工具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额合同款。

四、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条款：

4. 1、技术规范

4. 1. 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相一致。

4. 1. 2、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 2、技术资料

4. 2. 1、乙方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技术规格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

一致的中标货物的相关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服务手册、维修指南等。

4.3、包装要求

4.3.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须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须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到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2、每件包装箱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资料。

4.4、运输费用

4.4.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免费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货交甲方前的一切风险。

4.4.2、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输、保险费用。

4.5、交货方式和交货时间

4.5.1、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4.5.2、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

4.5.3、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分项报价表”及“产品技术响应偏离表”中的各项指标。

4.5.4、乙方所交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时，双方现场查看确认后，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不予验收。

4.5.5、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予以换新，并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工期不予调整。

4.6、安装与调试：

4.6.1、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如安装地点需要其他出入证明或办理其他手续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以保证乙方产品安装不受影响。

4.6.2、货物的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始货物的安装工作。乙方负责货物到场至交付使用期间的货物保管、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乙方负责无条件换新、安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4.6.3、安装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图纸和方案施工（若有）。

4.6.4、安装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进行验收。甲方如对乙方质量有异议，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处理，直至验收合格。

4.6.5、乙方人员在货物运输、安装、维修保养等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意外事故，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保证甲方持续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工作，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货值的千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超过该货物货值的20%。逾期交货超过30日，乙方除支付甲方以上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甲方如有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由此引起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终止合同

6.1、在下述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违约采取任何补救措施。

6.1.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且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6.1.2、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或经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1.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6.2、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乙方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的义务。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合同履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八、产品和项目的质量保证：

8.1、项目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质保期为36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8.2、质保期内的，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但由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管理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或人为的设备损坏，乙方必须及时进行维修，可按成本收取费用。

8.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单位电话通知后，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问

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最迟 24 小时内解决，同时维修设备需提供备品备件。

8.4、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5、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常规培训，确保被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技术操作。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时，所引起的有关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白河县公安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LW-AK-CG-202531

正（副）本

麻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九 投标方案
- 十 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公告____(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
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 U 盘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____。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月)	备注
谈判报价 (大写)				

注：1. 谈判报价包含标的设备（产品）供应费、辅材费、备件费、专用工具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 报价金额小写须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小写 ￥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报价金额小写须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出具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注：投标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上年度)	万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 (上年度)	万元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从业人员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其他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证明材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注：1. 技术响应偏离表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所列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并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3. 此表可在不缺少表格中内容的情况下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逐一响应，“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提供的货物如有多项的，应将每项标的的制造商具体情况均列明。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制造的，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没有可删除)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条款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

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